

蘭雅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安心就學」~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親愛的家長：

(**新生適用**)

您好！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及非自願離職失業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並減輕就學之經濟負擔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賡續辦理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，請符合下表身分者填寫資料，我們將給有需要的家庭與孩子即時的協助（包括註冊、午餐、獎助學金、課後照顧……），謝謝您的配合。祝福

闔府平安喜樂

蘭雅國小謹啟 115.05.26

學生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☞ 申請學生家長：請於 **115.06.08 (一)** 中午前將本表送到 2F 教務處辦理 ☜

我不申請補助（下表資料免填） 我要申請補助（請詳細填寫下表）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
	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(手機、住家)	監護人簽章
身分(擇一✓選)	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(請家長備妥提出申請)			申請項目(請家長✓選)
A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(家長會費、團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
B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115 年度中收入戶證明			
C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。		請家長✓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1: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2: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3: 學生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→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4: 學生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→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5: 學生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→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-6: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→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(並非國民年金)			
D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			
E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不含利息在新台幣 35 萬元以下者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。	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正影本皆可) ① 監護人為父母親：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② 父母親非監護人或單親家庭：提供註記清楚之戶籍謄本。 2.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： ① 監護人為父母親：需備妥 <u>學生、父、母 3 方全戶所得清單</u> 。 ②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 <u>學生及監護人</u> 雙方之所得清單。			
F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身分		請家長✓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-1: 學生本人為原住民 →請勾選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-2: 學生本人為軍公教遺族 →請勾選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副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-3: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→請勾選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-4: 學生本人為特殊教育學生 →請勾選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用			

學校審核：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

導師簽名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1. 申請補助家庭請務必備妥證明文件，否則歉難審核；所有證明文件繳交影本即可，亦可持正本到 2F 教務處影印。

2. 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校 2F 教務處，或電：註冊組長 2836-6052#213 教務主任 2836-6052#211

3. 為方便家長申請作業，本申請案爰依往例辦理，嗣後教育局補助方式如有修正或停辦則依最新規定辦理。